

上海市崇明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文件

沪崇建管〔2021〕13号

关于区农业农村委新建现代农业园区农产品加工区污水处理站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

上海崇明现代农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现代农业园区农产品加工区污水处理站项目初步设计审批的请示》（沪农园司〔2021〕3号）及由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编制的初步设计文件和概算书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建设内容与标准

为完善区域污水处理系统，提升生态环境质量，本工程在东至瑞玉路，南至农泉路，西至瑞瀛路，北至农香路范围内建设污水处理站，用地面积3484.4平方米。远期处理规模3000立方米/日，近期1000立方米/日。主要建设内容为进水泵房、细格栅

及设备，储泥池及设备，大小池及设备，工法桩围护，地基处理，建造综合楼、鼓风机房等建筑面积 671.04 平方米，敷设 DN300-600 污水管道 6.97 公里等。

二、工程设计

(一) 原则同意关于新建现代农业园区农产品加工区污水处理站项目初步设计文件。

(二) 本工程应按照《无障碍设施设计标准》的要求，完善无障碍设施的设计。

(三) 本工程应满足国家和地方相关节能标准和要求。

(四) 本工程应根据《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的要求（沪水务〔2019〕631 号）文件要求开展相应水土保持工作。

(五) 本工程室外排水执行雨、污水分流，达标排放，进一步优化污水处理的工艺，完善相关设施设备设计，同时需合理处置污泥，并满足水务管理部门的要求。

(六) 本工程应按照《上海市机动车停车场（库）设计审核意见单》（沪崇交停库〔2020〕025 号）配建停车位及充电桩。

(七) 本工程出入口宽度控制在 11 米内，完善出入口的交通安全设施及标志标线，适当增加停车位，并满足交警管理部门的要求。

(八) 本工程应按照《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 50057-2010）的要求，完善防雷设计。

(九)本工程绿地率为30.1%，应选择适宜在崇明地区生长的树种和地被植物，以达到美观、自然的效果，相关设计须满足绿化管理部门的要求。

(十)本工程选用的材料应安全、节能、环保，并应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要求，优化本工程的消防、防火设计。

(十一)本工程应补充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并满足卫生管理部门要求。

(十二)本工程属于民防结建范围，具体商民防部门。

(十三)本工程结合海绵城市理念，充分利用既有条件合理设计，满足本市海绵城市相关指标要求。

(十四)本工程抗震设防烈度为7度。

三、投资概算及其他

(一)本工程总投资概算为6781.81万元。其中，工程费用5118.68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741.44万元，预备费293.01万元，前期费用628.68万元。资金由区财政安排。

(二)有关管理、配套部门的意见，请在施工图设计阶段认真研究、吸收。

2021年2月7日

抄送：区发改委，设计单位。

上海市崇明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2月7日印发
